2017年度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指示，研究开发区内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有关重大问题向市委请示报告；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开发区工委、开发区管委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干部及人事的管理，积极推进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的改革，培养、教育干部职工队伍；负责开发区内各单位、外商投资企业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党员管理和发展新党员工作；负责办理出国人员政审工作，负责老干部、知识分子、统战工作；负责开发区的纪律检查、监督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案件的调查审理；领导开发区政法、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和指导公、检、法、司等部门的工作；负责开发区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领导开发区工会联合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工作；行使市委授予的其他职权；编制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注册、登记投资建设项目，核发执照；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实施区内规划和建筑市场管理，核发规划建设“一书两证”；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开发区内土地的征用、划拨、估价、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宅基地证书；负责开发区内房屋产权、产籍、交易管理和房证管理工作，核发产权证书；编制并报批开发区环境保护规划，审批区内项目的环保设计和工程，核发环保“三证”；负责开发区一级财政，实施区内财政预算、决算和国有资产管理、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统一管理开发区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管理开发区进出口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涉外经济活动；负责开发区涉外事务，按照有关规定审核申报区内人员出国（境）事项；负责开发区人事劳动、机构编制和社会治安、户籍等管理以及社会中介、保障组织管理；负责开发区科教、文化、卫生事业及农村行政经济管理；领导和指导市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分支机构的工作，负责工商、税务、金融、保险、外汇管理、海关、进出口检验等机构的监督与协调；行使市政府授予的其他管理权限。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58359.81万元，决算支出总计50732.25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增加29352.02万元和21724.46万元，增长101.19%和74.8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省级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区域委托开发清算款、大气污染防治、村级办公经费、环境卫生整治等资金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收入合计58359.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359.81万元，占比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为50732.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0.04万元，占比4.71%，包含人员经费支出2193.8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96.19万元；项目支出48342.21万元，占比95.29%。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58359.81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29352.02万元，增长101.1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省级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区域委托开发清算款、大气污染防治、村级办公经费、环境卫生整治等资金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9596.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9756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50732.25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21724.45万元，增长74.8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省级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区域委托开发清算款、大气污染防治、村级办公经费、环境卫生整治等资金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47.0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0977.41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58359.81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6764.41万元，增长40.3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省级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区域委托开发清算款、落实政府优惠政策补助资金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1764.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500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50732.25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9136.85万元，增长21.9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区域委托开发清算款、落实政府优惠政策补助资金等。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18.6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8318.22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10万元，比预算减少0.77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5.44万元。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编制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与预算持平，比2016年度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4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与预算持平，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6.14万元，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编制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比预算减少0.77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0.7万元，原因是节省财政经费开支，做到厉行节约。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纲要规划成果完成率为95%，绩效指标评价为优，综合利用率为90%，绩效指标评价为良。

**3、预算绩效管理自评情况**

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17年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全面开展了自评，自评结果为良好。我部门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的减少了我部门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损失浪费现象，使资金达到了合理、优化配给。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17 年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纲要规划成果完成率为100%，绩效指标评价为优，综合利用率为100%，绩效指标评价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6.19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24.34万元，下降11%。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
| --- |
| **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964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42.07 |
| 1、房屋（平方米） | 9800 | 119.1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9800 | 119.16 |
| 2、车辆（台、辆） | 4 | 127.51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95.40 |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3. 由于会计连续性需要，2017年度决算本部门按其他单位填列，造成机关运行费未在报表中反映。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